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5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鸣矣河村石头山，使用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石场用地范围进行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总占地面

积30459.01m²，搬迁建设2条HZS240型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搅拌楼、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聚羧酸减水剂罐、实验室）、辅助工程（蓄水池、操作人员生活区、办公生活区、罐车停车区、柴油储罐）、储运工程（砂石料堆场、砂石料输送装置）、公用工程、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4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24%。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区和原料库抑尘，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12 根排气筒：①10 个筒仓储存粉尘（其中水泥筒仓排气筒 6 根、粉煤筒仓排气筒 2 根、矿粉筒仓排气筒 2 根）：分别经每个储罐顶部配套的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0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对应的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②混凝土搅拌机搅拌粉尘（2 条搅拌生产线）：下料及搅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通过各自对应的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要求为：①堆料场采用“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同时堆料场内顶部安装全自动喷淋抑尘装置；②骨料装卸处配置喷淋装置；③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物料装卸处设置喷淋装置；④项目区及主要进出场道路进行硬化并合理设置雾炮降尘装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 mg/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2中I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 mg/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 dB(A)}$ ，夜间 $\leq 55\text{ 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 dB(A)}$ ，夜间 $\leq 50\text{ 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备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混凝土沉渣、试验室混凝土块定期外售给建材公司进行生产利用；沉淀池沉渣能回用的回用于生产，其余不能回用的定期外售给建材公司进行生产利用；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废脱模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

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1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8月1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